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越外发〔2023〕99号

---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导性意见 (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学院：

现将《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导性意见（修订）》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导性意见

（学校 2023 年第 18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调动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保证教师在教学工作中时间和精力的投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指导性意见。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有利于人才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原则。

**第二条** 教师必须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相关规定。对有损国家、学校、学生利益和教师职业声誉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当事人，教学业绩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学校统一领导下的学院（部）负责制。学校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学生处、纪委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考核指导性意见，审定各学院（部）考核实施

细则和考核结果，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学院（部）成立考核工作组，工作组人数不少于 5 人，组长由学院（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分管教学的领导担任副组长。考核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部）的考核细则，对承担本学院（部）教学任务的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分类考核，受理教师申诉并形成相应处理意见。

## 第二章 考核对象

**第五条** 本意见主要适用范围为承担全日制本专科教学任务的在编专任教师、双肩挑教师、校内兼课教师。

**第六条** 退休返聘教师、外籍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的考核，由学院（部）根据学校相关管理文件拟定考核办法，组织考核。辅导员的考核，由学校学工部拟定考核办法，组织考核。

**第七条** 新进校未满一年，或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外派挂职锻炼、请假（病假、事假、产假）2 个月及以上人员，如申请不参加当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不计入学院（部）参加考核教师总人数。

##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八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具体考核指标由各学院（部）自定权重，权重之和须为 1。

**第九条** 教学工作量主要指教师承担由学校或学院（部）安排的，在人才培养方案内的教学任务和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可的第二课堂活动等教学任务的总量。

**第十条** 教学效果主要指教师承担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主要是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指导学生获奖情况、在教书育人方面的奖惩情况等。

**第十一条** 教学改革与研究主要指教师承担的教学建设与改革情况、教学研究情况等。

#### 第四章 考核办法与程序

**第十二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制，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学院（部）参加考核教师总人数的 20%，良好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学院（部）参加考核教师总人数的 60%，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等级比例由各学院（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第十三条** 考核等级标准

1.优秀。教学工作量饱满；所主讲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排名位于本学院（部）前 50%；未出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教学事故（含差错）和教学建设项目撤项或验收不合格等情况。

直优条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排名位于本学院（部）前 60%，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符合合格要求，未出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教学事故（含差错）和教学建设项目撤项或验收不合格等情况，且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认定为优秀，不占学院（部）优秀比例：

（1）教学成果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主持人）、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2）和一等奖（排名前3）、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额定成员）；

（2）课程建设：立项省级课程建设项目（主持人），或立项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全部成员）；

（3）教材建设：立项省（部）级规划教材（主持人），或立项国家级规划教材（排名前2）；

（4）其他教学建设项目：立项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主持人）；

（5）教学技能竞赛：获A类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B类全国三等奖及以上；

（6）教师荣誉：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称号，或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类荣誉称号；

（7）指导学生学科竞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A类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外语类A类省级一等奖，或获外语类B类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或获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一等奖及以上，或获互联网+、挑战杯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2.良好。教学工作量符合规定的最低要求；所主讲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排名位于本学院（部）前80%；教师积极参与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工作；未出现师德师风、教学事故和市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撤项或验收不合格

等情况。

3.合格。教学工作量符合规定的最低要求；所主讲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合格；教师积极参与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工作；未出现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

4.基本合格。在毕业论文抽检等工作中被上级教育部门通报批评、严重影响学校声誉。

5.不合格。出现2次及以上三级教学事故或1次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校、学院（部）安排的教学任务；违反学校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

#### **第十四条 考核程序**

1.学院（部）在广泛征求本学院（部）教职工意见基础上，形成本部门考核细则，并经学院（部）研究讨论、教师大会或教代会通过，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2.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以学年为单位（上一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每学年的第二学期末组织考核。由教师本人填写考核登记表，学院（部）审核并确定相应的等级。

3.学院（部）内公示，接受教师申诉，形成处理意见。如教师对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并由其进行复议。

4.学院（部）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由校考核领导小组对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最终考核结果并公布。

##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由学校职能部门记入教师本人档案，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基本合格者，由学院（部）与学校职能部门共同向教师本人发出通知，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七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一次为不合格者，暂停其主讲教师资格一年；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者，调离教学岗位。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导性意见》（浙越外发〔2020〕230 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

## 附件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分值
1.师德师风	职业道德规范	对出现有损国家、学校、学生利益和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2.教学工作量	2.1 课程教学工作	人才培养方案内的课程	35分，其中2.1不低于20分
	2.2 其他教学工作	社会实践、学科竞赛、社团指导、体艺训练等	
3.教学效果	3.1 课程教学质量	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	40分，其中3.1不低于25分
	3.2 指导学生成果	①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以下成果：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指导学生公开发表论文； 指导学生获授权专利（包括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发明专利）。 ②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立项、结题； ③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本年度考取国内高校硕士研究生或成功申报境外高校硕士研究生，学生收到录取通知书。 ④其他体现人才培养质量的指标，如大学外语等级考试、专业外语等级考试通过率情况等。	
	3.3 教学各类获奖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竞赛奖、教坛新秀和其他经学校认定的奖励	
4.教学改革与研究	4.1 承担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校级及以上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项目，包括： 专业建设项目； 课程建设项目； 教材建设项目； 教学组织建设项目（含教学团队、教研室）；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其他经学校认定的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	25分，其中4.1不低于15分
	4.2 教学研究	公开发表教学学术论文（经学校认定的期刊目录）或出版教学专著	
5.其他	差错、事故	校内教学检查被点名批评，发生教学差错、三级教学事故	扣分制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校长（党委）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